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3481)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學路160號
電話：(037)586-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3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6	七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6	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附註編號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一
(十二)其他		47 ~ 54	十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75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受經濟環境而易有重大波動，且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存貨項目，相關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由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其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因市場需求而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就上開存貨項目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依據並取得佐證文件；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其評價基礎是否適切。

關鍵查核事項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及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及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4,752 仟元及 5,178,10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4%及 1.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1,771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2,510,409 仟元，各佔綜合損益之 1.3%及(1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25,403	11	\$ 34,290,63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2,109	—	460,7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000,000	1	11,376,0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2,664,895	7	18,885,23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30,891	3	12,216,03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二)	3,044,322	1	1,224,0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8,891	—	629,730	—
130X	存貨	六(六)	25,657,642	7	21,955,057	6
1410	預付款項	九	2,081,785	1	533,7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32,834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336	—	18,7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830,108	31	101,590,015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23,316	1	1,937,42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0,302	—	2,432,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9,654,548	31	98,340,870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99,877,000	29	118,890,79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51,636	1	3,304,8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86,579	—	416,07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276,723	5	17,344,91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866,045	1	2,797,3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十五)及九	5,077,888	1	6,667,34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1,554,037	69	252,131,710	71
1XXX	資產總計		\$ 349,384,145	100	\$ 353,721,725	100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251,022	—	\$ 44,596	—
2170	應付帳款		22,323,224	7	19,868,7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531,737	7	22,515,76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21,317,695	6	22,119,418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及九	3,500,024	1	3,344,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5,044	—	539,8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7,768,940	2	7,531,4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88,458	2	4,249,20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276,144	25	80,213,98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221,227	5	30,452,09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738,797	—	1,736,6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00,463	1	3,029,5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9,976,168	3	10,164,5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36,655	9	45,382,871	13
2XXX	負債總計		117,612,799	34	125,596,856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9,891,974	23	90,786,334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05,919,710	30	103,468,658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811,763	4	13,811,7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8,699	2	5,565,1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414,792	8	21,754,128	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8,678)	(1)	(7,198,69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6,914)	—	(62,467)	—
3XXX	權益總計		231,771,346	66	228,124,869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384,145	100	\$ 353,721,7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鄭柔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1,688,008	100	\$ 178,996,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179,667,941)	(99)	(189,009,988)	(1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20,067	1	(10,013,392)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579)	—	(801,603)	—
6200 管理費用		(3,955,773)	(2)	(3,789,0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39,817)	(5)	(9,785,99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77,169)	(7)	(14,376,691)	(8)
6900 營業損失		(12,357,102)	(6)	(24,390,08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53,912	—	1,423,72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185,314	1	1,751,3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2,067,381	7	(1,477,5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40,070)	—	(1,687,8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03,314	2	6,528,55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69,851	10	6,538,19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412,749	4	(17,851,886)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60,134	—	(790,65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472,883	4	\$ (18,642,53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9,541	—	\$ 9,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1,168,460	—	79,10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326,298)	—	(62,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16,086	—	(16,6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7,789	—	9,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595,982	2	(1,603,2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7,578	—	(32,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03,560	2	(1,635,52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11,349	2	\$ (1,626,2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84,232	6	\$ (20,268,820)	(1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6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75		\$ (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鄭柔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112年														
1月1日		\$ 95,564,562	\$ 103,312,414		\$ 13,811,763	\$ 3,204,136	\$ 42,750,417		\$ (8,173,822)	\$ 2,608,670	\$ (602,916)		\$ 252,475,224	
本期淨損		—	—		—	—	(18,642,539)		—	—	—		(18,642,5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7,266		(1,635,525)	1,978	—		(1,626,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35,273)		(1,635,525)	1,978	—		(20,268,82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61,016	(2,361,016)		—	—	—		—	
現金減資	六(十八)	(4,778,228)	—		—	—	—		—	—	22,625		(4,755,60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九)	—	6,556		—	—	—		—	—	—		6,5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九)	—	155,910		—	—	—		—	—	—		155,91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11,475		—	—	—		—	—	—		11,475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	(55,038)		—	—	—		—	—	517,824		462,786	
其他	六(十九)	—	37,341		—	—	—		—	—	—		37,341	
12月31日		\$ 90,786,334	\$ 103,468,658		\$ 13,811,763	\$ 5,565,152	\$ 21,754,128		\$ (9,809,347)	\$ 2,610,648	\$ (62,467)		\$ 228,124,869	
民國113年														
1月1日		\$ 90,786,334	\$ 103,468,658		\$ 13,811,763	\$ 5,565,152	\$ 21,754,128		\$ (9,809,347)	\$ 2,610,648	\$ (62,467)		\$ 228,124,869	
本期淨利		—	—		—	—	6,472,883		—	—	—		6,472,8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9,700		4,603,560	968,089	—		5,611,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2,583		4,603,560	968,089	—		12,084,232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1,633,547	(1,633,547)		—	—	—		—	
現金減資	六(十八)	(10,894,360)	—		—	—	—		—	—	5,553		(10,888,80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六(十九)	—	57,714		—	—	—		—	—	—		57,7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九)	—	2,129,720		—	—	—		—	—	—		2,129,72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九)	—	230,490		—	—	—		—	—	—		230,4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六(三)(二十一)	—	—		—	—	1,781,628		—	(1,781,628)	—		—	
其他	六(十九)	—	33,128		—	—	—		—	—	—		33,128	
12月31日		\$ 79,891,974	\$ 105,919,710		\$ 13,811,763	\$ 7,198,699	\$ 28,414,792		\$ (5,205,787)	\$ 1,797,109	\$ (56,914)		\$ 231,771,3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鄭柔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412,749	\$ (17,851,8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25,452,824	25,073,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1,819)	(185,5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484	187,2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503,314)	(6,528,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46,325	(33,237)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13,867,712)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760,748)	(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998,412	1,535,225
租賃修改利益		(3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53,912)	(1,423,72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49,399)	(30,0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40,070	1,687,857
兌換損失(利益)		329,350	(131,8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8,019	394,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63,872	(359,849)
應收帳款		(3,779,659)	5,419,8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141	27,068
其他應收款		333,612	(108,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683	29,859
存貨		(3,702,585)	472,299
預付款項		169,849	(1,033,062)
其他流動資產		(127)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54,425	1,892,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970	7,446,402
其他應付款		516,712	(3,025,057)
負債準備-流動		(188,297)	(1,974,117)
其他流動負債		1,245,431	(2,647,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796	128,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93,122	8,961,869
支付所得稅		(36,922)	(178,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6,200	8,783,359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4,149)	\$ (7,203,0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84	7,462,9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38,874)	(252,0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199,1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淨減少(增加)		6,501,650	(5,316,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3,594	5,655,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00,000)	(1,426,0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4	898,9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996	216,789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價款		15,123,75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3,632,118)	(16,366,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1,583,096	201,740
處份無形資產之價款		66,901	60
收取利息		1,083,143	1,549,213
收取股利		126,760	86,5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79,192	(14,470,5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7,5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045,833)	(35,002,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41,778	1,426,050
支付利息		(994,206)	(1,613,4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45,637)	(605,00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48,975
現金減資	六(十八)	(10,888,807)	(4,755,603)
其他	六(十九)	32,086	37,3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00,619)	(2,764,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4,773	(8,451,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290,630	42,742,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25,403	\$ 34,290,6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進揚



經理人：楊柱祥



會計主管：鄭柔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2年1月14日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95年10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買賣。本公司於民國99年3月18日與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TFT-LCD面板、LCD模組、LCD液晶監視器、彩色濾光片及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

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固定收益理財商品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價值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1年
機器設備	5-9年
其他	2-6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51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專利權、權利金及其他無形資產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10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訴訟及其他）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三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並銷售TFT-LCD面板相關產品等業務，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即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

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相關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18,212,588	\$ 21,834,230
定期存款	19,617,750	12,456,400
三個月內到期之固定收益理財商品	295,065	—
	<u>\$ 38,125,403</u>	<u>\$ 34,290,6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開定期存款係為三個月內到期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88,788	\$ —
遠期外匯合約	3,321	396,892
匯率交換合約	—	63,875
	<u>\$ 192,109</u>	<u>\$ 460,767</u>
<u>非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846,016	\$ 886,524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77,300	1,050,896
	<u>\$ 2,423,316</u>	<u>\$ 1,937,420</u>
<u>負 債 項 目</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6,082	\$ 44,596
匯率交換合約	24,940	—
	<u>\$ 251,022</u>	<u>\$ 44,596</u>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 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u>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 50,000	113/11-114/01	USD (sell)	\$ 257,000	112/11-113/02
	RMB (buy)	363,019	113/11-114/01	RMB (buy)	1,850,771	112/11-113/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185,000	113/12-114/01	RMB (sell)	325,000	112/11-113/02
	JPY (buy)	28,077,950	113/12-114/01	TWD (buy)	1,414,638	112/11-113/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103,000	113/11-114/02	USD (sell)	35,000	112/12-113/01
	TWD (buy)	3,335,867	113/11-114/02	JPY (buy)	5,018,000	112/12-113/01
遠期外匯合約				TWD (sell)	5,708,377	112/08-113/05
				JPY (buy)	26,350,000	112/08-113/05
遠期外匯合約				EUR (sell)	4,700	112/12-113/01
				USD (buy)	5,176	112/12-113/01
遠期外匯合約				HKD (sell)	70,198	112/12-113/01
				USD (buy)	9,000	112/12-113/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261,000	112/10-113/01
				TWD (buy)	8,166,841	112/10-113/01
匯率交換合約	USD (sell)	67,000	113/12-114/03	USD (sell)	137,000	112/11-113/02
	TWD (buy)	2,162,531	113/12-114/03	TWD (buy)	4,257,216	112/11-113/02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匯率交換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均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u>權益工具</u>		
上市公司股票	\$ 1,340,302	\$ 2,432,115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3,199,147及\$0之股票，累積處分利益（帳列未分配盈餘）分別為\$1,781,628及\$0。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項目</u>		
保本固定收益金融資產	\$ 4,000,000	\$ 10,500,000
普通公司債	—	876,036
	<u>\$ 4,000,000</u>	<u>\$ 11,376,036</u>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49,863及\$361,175。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及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27,459	\$ 19,147,800
減：備抵損失	(262,564)	(262,564)
	<u>\$ 22,664,895</u>	<u>\$ 18,885,23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461,033	\$ 18,737,602
60天內	930,948	406,529
61-180天	534,400	—
181天以上	1,078	3,669
	<u>\$ 22,927,459</u>	<u>\$ 19,147,8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731,160。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415,858	\$ 2,465,471
在製品	11,083,062	10,389,342
製成品	12,158,722	9,100,244
	<u>\$ 25,657,642</u>	<u>\$ 21,955,057</u>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180,358,284及\$189,106,358；因存貨報廢及回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利益淨額分別為\$690,343及\$96,370。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 63,921,723	\$ 57,300,651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19,938,177	19,508,728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1,740,837	7,029,733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5,831,180	6,814,039
其他	7,766,278	7,235,060
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306	308,214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639	95,884
其他	47,408	48,561
	<u>\$ 109,654,548</u>	<u>\$ 98,340,87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589)	\$ (9,04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78	(32,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9</u>	<u>\$ (41,32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852,792	\$ —	\$ —	\$ —	\$ 3,852,792
房屋及建築	182,425,806	697,316	(994,790)	(16,850,637)	165,277,695
機器設備	501,547,345	1,655,141	(35,775,818)	9,118,887	476,545,555
其他	43,748,681	4,705	(3,698,284)	2,269,443	42,324,545
	<u>731,574,624</u>	<u>2,357,162</u>	<u>(40,468,892)</u>	<u>(5,462,307)</u>	<u>688,000,58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42,048,832)	(5,489,069)	989,648	15,738,015	(130,810,238)
機器設備	(441,052,420)	(17,524,683)	33,430,783	169,729	(424,976,591)
其他	(39,319,783)	(2,888,231)	3,633,528	23,163	(38,551,323)
	<u>(622,421,035)</u>	<u>(25,901,983)</u>	<u>38,053,959</u>	<u>15,930,907</u>	<u>(594,338,152)</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737,206	10,220,840	—	(13,743,481)	6,214,565
	<u>\$ 118,890,795</u>				<u>\$ 99,877,000</u>
112年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3,852,792	\$ —	\$ —	\$ —	\$ 3,852,792
房屋及建築	181,146,039	760,822	(1,750,242)	2,269,187	182,425,806
機器設備	488,276,521	3,303,543	(4,731,821)	14,699,102	501,547,345
其他	43,068,716	2,925	(2,337,701)	3,014,741	43,748,681
	<u>716,344,068</u>	<u>4,067,290</u>	<u>(8,819,764)</u>	<u>19,983,030</u>	<u>731,574,62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37,813,363)	(5,985,657)	1,750,188	—	(142,048,832)
機器設備	(428,568,266)	(16,943,073)	4,448,539	10,380	(441,052,420)
其他	(38,528,249)	(3,112,417)	2,330,175	(9,292)	(39,319,783)
	<u>(604,909,878)</u>	<u>(26,041,147)</u>	<u>8,528,902</u>	<u>1,088</u>	<u>(622,421,035)</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144,397	12,882,130	—	(17,289,321)	9,737,206
	<u>\$ 125,578,587</u>				<u>\$ 118,890,79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進廠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750,310及\$901,32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針對資產活化及產能利用率極低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998,412及\$1,535,225。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7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設備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651,636	\$ 3,304,834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26,388	\$ 450,35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 61,541	\$ 65,04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60,212	69,31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805	17,20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767	8,461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1,164及\$758,057。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1月1日	增加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188,247	\$ —	\$ —	\$ 188,247
房屋及建築	439,228	—	(3,890)	435,338
	627,475	—	(3,890)	623,5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11,398)	(27,789)	2,181	(237,006)
	\$ 416,077	\$ (27,789)	\$ (1,709)	\$ 386,579
	112年			
	1月1日	增加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188,247	\$ —	\$ —	\$ 188,247
房屋及建築	439,228	—	—	439,228
	627,475	—	—	627,4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83,609)	(27,789)	—	(211,398)
	\$ 443,866	\$ (27,789)	\$ —	\$ 416,077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0,364及\$1,751,066，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商譽、TFT-LCD相關技術移轉費用、權利金等，明細如下：

	113年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專利權及權利金	\$ 8,230,654	\$ —	\$ —	\$ —	\$ 8,230,654
商譽	17,096,628	—	—	—	17,096,628
其他	3,922,859	—	(91,436)	27,166	3,858,589
	<u>29,250,141</u>	<u>—</u>	<u>(91,436)</u>	<u>27,166</u>	<u>29,185,87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及權利金	(8,208,741)	(17,186)	—	—	(8,225,927)
其他	(3,696,481)	(77,890)	91,150	—	(3,683,221)
	<u>(11,905,222)</u>	<u>(95,076)</u>	<u>91,150</u>	<u>—</u>	<u>(11,909,148)</u>
	<u>\$ 17,344,919</u>	<u>\$ (95,076)</u>	<u>\$ (286)</u>	<u>\$ 27,166</u>	<u>\$ 17,276,723</u>
	112年				
	1月1日	增加	處分	移轉	12月31日
成本：					
專利權及權利金	\$ 8,229,854	\$ —	\$ —	\$ 800	\$ 8,230,654
商譽	17,096,628	—	—	—	17,096,628
其他	4,202,301	—	(371,927)	92,485	3,922,859
	<u>\$ 29,528,783</u>	<u>\$ —</u>	<u>\$ (371,927)</u>	<u>\$ 93,285</u>	<u>\$ 29,250,14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及權利金	(8,188,585)	(20,156)	—	—	(8,208,741)
其他	(3,997,805)	(69,515)	371,927	(1,088)	(3,696,481)
	<u>(12,186,390)</u>	<u>(89,671)</u>	<u>371,927</u>	<u>(1,088)</u>	<u>(11,905,222)</u>
	<u>\$ 17,342,393</u>	<u>\$ (89,671)</u>	<u>\$ —</u>	<u>\$ 92,197</u>	<u>\$ 17,344,919</u>

2.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1,327	\$ 30,410
營業費用	63,929	58,762
	<u>\$ 95,256</u>	<u>\$ 89,172</u>

3. 本公司主係製造TFT LCD產品，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費用變動作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採用年折現率9.81%及9.8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經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決議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該些交易預期可自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日起一年內完成。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移轉之待出售處分群組產生淨利益計\$13,867,71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中尚有部分處分價款未收取計\$1,714,286(表列「其他應收款」)，已於民國114年2月全數收訖；而尚未移轉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332,834。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 6,956,263	\$ 6,358,006
應付修繕及動力費	3,627,670	3,309,689
應付設備款	3,051,836	4,105,952
其他應付款項	7,681,926	8,345,771
	<u>\$ 21,317,695</u>	<u>\$ 22,119,418</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聯貸借款	112/3/20 ~115/3/24	\$ 24,500,000	\$ 37,500,000
無擔保借款	110/12/2 ~115/11/15	551,389	597,222
減：聯貸主辦費		(61,222)	(113,6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聯貸主辦費)		(7,768,940)	(7,531,427)
		<u>\$ 17,221,227</u>	<u>\$ 30,452,097</u>
利率區間		<u>1.50%~2.87%</u>	<u>1.38%~2.68%</u>

1.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聯貸借款合同規範本公司應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報表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各項財務比率符合前揭聯貸合約之規定。
3.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週轉金，於民國109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金融機構簽訂新台幣375億元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112年第一季動支全數授信額度。
4.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支應綠色支出所需，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金融機構簽訂新臺幣400億元聯合授信案。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授信額度尚未動支。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經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2,083	\$ 241,4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5,191)	(527,00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3,108)	\$ (285,545)

(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41,458	\$ 527,003	\$ (285,545)
當期服務成本	5,405	—	5,405
利息費用/收入	2,897	6,324	(3,427)
	8,302	6,324	1,9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054	(47,0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80)	—	(9,680)
經驗調整	7,193	—	7,193
支付退休金	(5,190)	(5,190)	—
	(7,677)	41,864	(49,541)
12月31日餘額	\$ 242,083	\$ 575,191	\$ (333,108)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38,892	\$ 516,912	\$ (278,020)
當期服務成本	5,326	—	5,326
利息費用/收入	3,106	6,720	(3,614)
	8,432	6,720	1,7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769	(17,76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43	—	2,543
經驗調整	5,989	—	5,989
支付退休金	(14,398)	(14,398)	—
	(5,866)	3,371	(9,237)
12月31日餘額	\$ 241,458	\$ 527,003	\$ (285,545)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4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5,764)	\$ 5,982	\$ 5,315	\$ (5,155)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6,286)	\$ 6,530	\$ 5,832	\$ (5,6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8)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益分別為利益\$67及損失\$124。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0,425及\$905,79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詳本公司民國113年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0.26	40,418	—	立即既得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逾期失效2,058仟股。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10.26	11.80	6.51	5.29

3.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分別為\$484及\$187,242。

(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訴訟及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66,303	\$ 1,678,598	\$ 3,344,9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91,457	466,280	857,737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702,614)	—	(702,61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5,146</u>	<u>\$ 2,144,878</u>	<u>\$ 3,500,024</u>

1. 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TFT-LCD面板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訴訟準備及其他

本公司之訴訟準備及其他主係與TFT-LCD面板產品之專利權訴訟等相關，其負債準備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0,000,000及\$79,891,97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股數(仟股)	112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9,074,006	9,511,206
現金減資	(1,088,881)	(475,56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8,360
12月31日	<u>7,985,125</u>	<u>9,074,006</u>

2.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民國113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並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311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金額計\$10,894,360仟元，共計消除1,089,436仟股，減資比率為12%。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7月10日，並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13年8月23日。

另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並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0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319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金額計\$4,778,228，共計消除477,823仟股，減資比率為5%。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7月12日，並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5日。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		112年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月1日	4,627	\$ 62,467	45,250	\$ 602,91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8,360)	(517,824)
現金減資	(555)	(5,553)	(2,263)	(22,625)
12月31日	4,072	\$ 56,914	4,627	\$ 62,46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第二季以\$650,416買回庫藏股共50,000仟股供轉讓予員工，並於民國113年、112年及111年第三季現金減資申報生效並辦理變更登記後，分別消除555仟股、2,263仟股及4,750仟股且減資金額\$5,553、\$22,625及\$47,500帳列庫藏股成本減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第四季所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40,418仟股中，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執行38,360仟股，其員工酬勞成本及轉讓金額分別為\$213,811及\$248,975。前述金額低於庫藏股帳面金額，故差額沖抵庫藏股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00,054,920	\$ 3,117,490	\$ 172,563	\$ 48,080	\$ 75,605	\$ 103,468,6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2,129,720	—	—	2,129,72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57,714	—	57,71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30,490	230,490
其他	33,128	—	—	—	—	33,128
12月31日	\$ 100,088,048	\$ 3,117,490	\$ 2,302,283	\$ 105,794	\$ 306,095	\$ 105,919,710

112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00,006,693	\$ 3,183,414	\$ 16,653	\$ 41,524	\$ 64,130	\$ 103,312,4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	—	155,910	—	—	155,91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 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6,556	—	6,556
庫藏股轉換予員工	10,886	(65,924)	—	—	—	(55,03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75	11,475
其他	37,341	—	—	—	—	37,341
12月31日	\$ 100,054,920	\$ 3,117,490	\$ 172,563	\$ 48,080	\$ 75,605	\$ 103,468,658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特別股息，其餘加計以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交付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視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產業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預算、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114年3月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113年5月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通過民國112年盈虧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9,421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90,021)		1,633,547	
現金股利	5,988,844	\$ 0.75	—	\$ —
	<u>\$ 3,028,244</u>		<u>\$ 1,633,547</u>	

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25元，計\$1,996,281。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1月1日	\$ (9,809,347)	\$ 2,610,648	\$ (7,198,699)
評價調整	—	1,168,460	1,168,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81,628)	(1,781,628)
外幣換算差異數	4,595,982	—	4,595,98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578	(326,365)	(318,787)
所得稅影響數	—	125,994	125,994
12月31日	<u>\$ (5,205,787)</u>	<u>\$ 1,797,109</u>	<u>\$ (3,408,678)</u>

	112年		
	外幣換算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計
1月1日	\$ (8,173,822)	\$ 2,608,670	\$ (5,565,152)
評價調整	—	79,109	79,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1,603,247)	—	(1,603,24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2,278)	(62,328)	(94,606)
所得稅影響數	—	(14,803)	(14,803)
12月31日	<u>\$ (9,809,347)</u>	<u>\$ 2,610,648</u>	<u>\$ (7,198,699)</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TFT-LCD產品	<u>\$ 181,688,008</u>	<u>\$ 178,996,596</u>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04,049	\$ 1,062,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9,863	361,175
	<u>\$ 1,053,912</u>	<u>\$ 1,423,725</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收入	\$ 573,067	\$ 838,791
租金收入	187,690	183,393
賠償收入	59,142	110,023
股利收入	49,399	30,097
其他收入	1,316,016	589,071
	<u>\$ 2,185,314</u>	<u>\$ 1,751,37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 13,867,7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1,579,281)	(1,968,2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72,187	373,52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60,748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6,325)	33,237
其他(損失)利益	(1,307,660)	83,783
	<u>\$ 12,067,381</u>	<u>\$ (1,477,59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58,045	\$ 1,596,100
其他	82,025	91,757
	<u>\$ 1,040,070</u>	<u>\$ 1,687,85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 23,139,902	\$ 22,833,454
退職後福利	862,403	907,504
股份基礎給付	484	187,242
折舊費用	25,357,568	24,984,566
攤銷費用	95,256	89,172
	<u>\$ 49,455,613</u>	<u>\$ 49,001,938</u>

(二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6,283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66及\$0，前述金額以費用科目列帳。
民國113年係以截至當期(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446,283及董事酬勞\$6,866，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未有差異。
因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虧損，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決議不擬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4,547	\$ 2,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4,214)	(79,6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667)	(77,1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533	867,7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134)	\$ 790,65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5,994)	\$ 14,80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908	1,847
	\$ (116,086)	\$ 16,65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82,549	\$ (3,570,37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71,414)	(1,304,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14,214)	(79,644)
分離課稅稅額	4,547	2,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1,602)	5,742,6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0,134)	\$ 790,653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371,195	\$ 347,227	\$ —	\$ 718,422
應付權利金及保固準備	1,192,424	(275,944)	—	916,4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550	96,365	—	135,9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17,343	49,540	—	566,883
其他	676,823	(148,478)	—	528,345
小計	\$ 2,797,335	\$ 68,710	\$ —	\$ 2,866,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343,047)	\$ (21,732)	\$ 125,994	\$ (238,785)
商譽攤銷	(1,336,484)	(96,905)	—	(1,433,389)
其他	(57,109)	394	(9,908)	(66,623)
小計	\$ (1,736,640)	\$ (118,243)	\$ 116,086	\$ (1,738,797)
合計	\$ 1,060,695	\$ (49,533)	\$ 116,086	\$ 1,127,248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549,598	\$ (178,403)	\$ —	\$ 371,195
應付權利金及保固準備	1,731,651	(539,227)	—	1,192,4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369	(28,819)	—	39,5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17,343	—	—	517,343
其他	646,496	30,327	—	676,823
小計	<u>\$ 3,513,457</u>	<u>\$ (716,122)</u>	<u>\$ —</u>	<u>\$ 2,797,3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273,138)	\$ (55,106)	\$ (14,803)	\$ (343,047)
商譽攤銷	(1,239,579)	(96,905)	—	(1,336,484)
其他	(55,604)	342	(1,847)	(57,109)
小計	<u>\$ (1,568,321)</u>	<u>\$ (151,669)</u>	<u>\$ (16,650)</u>	<u>\$ (1,736,640)</u>
合計	<u>\$ 1,945,136</u>	<u>\$ (867,791)</u>	<u>\$ (16,650)</u>	<u>\$ 1,060,695</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21,135,051	\$ 12,722,712	\$ 12,722,712	118年
111年	33,377,280	33,377,280	33,377,280	121年
112年	27,142,456	27,142,456	27,142,456	122年
	<u>\$ 81,654,787</u>	<u>\$ 73,242,448</u>	<u>\$ 73,242,448</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 1,051,680	\$ 1,051,680	\$ 1,051,680	115年
108年	21,206,403	21,206,403	21,206,403	118年
111年	33,476,537	33,476,537	33,476,537	121年
112年	27,410,458	27,410,458	27,410,458	122年
	<u>\$ 83,145,078</u>	<u>\$ 83,145,078</u>	<u>\$ 83,145,078</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66,876</u>	<u>\$ 1,481,950</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4,095,266及\$43,162,832。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支柱二法案所產生對支柱二所得稅之暴險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子公司之註冊地，包含荷蘭、德國及日本等地頒布並陸續於民國113年

財政年度生效，另於新加坡及香港為註冊地之子公司當地已實質性立法，並預計於民國114年財政年度生效。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並無重大當期所得稅暴險。

根據支柱二法案，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義務就每一轄區按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計算之有效稅率與15%的最低稅率之間的差異繳納補充稅。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評估當支柱二法案生效時將會面臨的暴險，由於支柱二法案的複雜性，對於新加坡及香港轄區而言，雖上述轄區部分子公司基於民國113年度之會計利潤計算之平均有效稅率低於15%，然而受到支柱二法案中特定調整項的影響，與按照IAS 12計算的平均有效稅率相比，將可能產生不同的有效稅率，因此對於適用支柱二法案後之量化影響數尚無法合理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委託稅務專家協助對適用支柱二法案之相關事宜進行持續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適用民國112年5月23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資訊。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72,883	8,553,366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72,883	8,553,3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10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72,883	8,584,466	\$ 0.75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8,642,539)	9,291,353	\$ (2.0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78,002	\$ 16,949,4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05,952	3,522,6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51,836)	(4,105,952)
本期支付現金	\$ 13,632,118	\$ 16,366,1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圓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圓美顯示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其他關係人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承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eLux Inc.	關聯企業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豐駿科技 (寧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子公司
Innolux USA Inc.	子公司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註一)於民國113年6月起已非關係人。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 19,250,362	\$ 19,534,737
-其他	8,233,316	10,473,356
—其他關係人	4,377,936	1,532,106
—關聯企業	173,557	371,620
	<u>\$ 32,035,171</u>	<u>\$ 31,911,81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或出貨30~120天；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及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3,170	\$ 309,054
—子公司	54,220	45,663
—關聯企業	14,139	26,635
	<u>\$ 241,529</u>	<u>\$ 381,3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為30~120天付款；一般供應商為月結或貨到後30~180天；本公司對前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委託加工

(1) 委託加工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費用：		
—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 21,143,886	\$ 20,764,100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9,250,370	20,669,257
-其他	16,345,880	21,798,962
—其他關係人	1,165	25,937
	<u>\$ 56,741,301</u>	<u>\$ 63,258,256</u>

(2) 委託加工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費用：		
—子公司	\$ 976,391	\$ 716,950
—其他關係人	14,792	87,490
	<u>\$ 991,183</u>	<u>\$ 804,440</u>

本公司部分產品係由上述公司委託其大陸公司加工，加工費主要係按成本加成計算。

4. 服務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收入：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 238,498	\$ 209,686
-其他	64,397	49,099
—關聯企業	91,143	119,752
—其他關係人	—	3,707
	<u>\$ 394,038</u>	<u>\$ 382,244</u>

5. 服務費（表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		
—子公司	\$ 298,165	\$ 293,269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 8,321,615	\$ 9,750,923
-其他	266,476	2,049,928
—其他關係人	2,725,506	339,909
—關聯企業	17,294	75,272
	<u>\$ 11,330,891</u>	<u>\$ 12,216,03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主要於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 227,674	\$ 198,813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91	322,774
-其他	69,513	89,574
—關聯企業	10,738	16,153
—其他關係人	2,175	2,416
	<u>\$ 378,891</u>	<u>\$ 629,730</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 10,184,836	\$ 9,095,979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8,150,410	6,782,589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4,942,598	5,598,437
-其他	10,514	788,317
—其他關係人	237,342	250,295
—關聯企業	6,037	150
	<u>\$ 23,531,737</u>	<u>\$ 22,515,7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委託加工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120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9. 財產交易

購入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00,040	\$ 12,659
—其他關係人	5,450	3,491
—關聯企業	3,071	7,424
	<u>\$ 108,561</u>	<u>\$ 23,574</u>

(2) 購入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897	\$ 2,966
—關聯企業	2,100	—
	<u>\$ 5,997</u>	<u>\$ 2,966</u>

出售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及處分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益(損)	處分價款	處分益(損)
—子公司	\$ 820,533	\$ 36,195	\$ 64,737	\$ (953)
—其他關係人	200	200	—	—
	<u>\$ 820,733</u>	<u>\$ 36,395</u>	<u>\$ 64,737</u>	<u>\$ (953)</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6,156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分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Warriors Technology	\$ 3,868,630	\$ 3,623,190
-Innolux Japan Co., Ltd.	2,173,575	2,194,425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1,725,185	1,615,733
-Innolux Hong Kong	1,157,311	—
	<u>\$ 8,924,701</u>	<u>\$ 7,433,348</u>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對子公司之借款條件皆為款項貸與後5年內償還，各關係人期末資金貸與資訊請詳附表一。

(2)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21,813</u>	<u>\$ 22,4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650	\$ 91,488
退職後福利	576	499
股份基礎給付	59	17,273
	<u>\$ 255,285</u>	<u>\$ 109,26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889,356	\$ 51,804,409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定期存款	500	500	履約保證金
	<u>\$ 52,889,856</u>	<u>\$ 51,804,9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重大法律事項

1. Bishop Display Tech LLC (以下統稱"Bishop") 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1月26日回覆訴狀。民國112年9月雙方已達成和解，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撤銷對本公司所提之專利訴訟案，是以該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2. Polaris PowerLED Technologies, LLC (以下統稱"Polaris") 於民國112年5月8日於美國中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接受訴訟送達，並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回覆訴狀，全案已進入實質訴訟程序，目前判斷該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3. Phenix Longhorn, LLC (以下統稱"Phenix") 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於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侵犯其美國專利。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7日決定不爭執送達，全案已進入實質訴訟程序，目前判斷該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應無影響。
4. 前揭與專利訴訟等有關之事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390,660</u>	<u>\$ 14,625,687</u>

2.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u>\$ 354,388</u>	<u>\$ 38,636</u>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日經本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與超視界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超視界)簽署長期策略夥伴合作供貨協議。合約總價金共計人民幣40億元並按期支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供貨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民國122年12月31日止，於此供貨期間本公司及子公司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取得超視界每年按約定數量供應特定產品之複數年承諾。本公司之上述預付貨款依照流動性分別表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1,521,550及\$0；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0及\$1,511,694。
4. 基於印度及新興市場長期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於民國112年第一季與Vedanta集團之子公司Vedanta Displays Limited簽訂TFT-LCD技術移轉合約，協助其在印度建立TFT-LCD顯示面板前後段生產據點，本公司將依合約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部分附註中揭露者外，無重大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在於維持最適資本結構，積極降低負債比及資金成本以創造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部分其它非流動資產－其他）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個體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合併個體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內各公司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門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匯率變動1%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為增加\$32,293及\$86,106。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註)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8,961	32.79	\$ 56,036,831	\$ 1,797,082	30.71	\$ 55,188,388
人民幣	333,615	4.56	1,521,284	356,066	4.34	1,545,326
日幣	2,745,956	0.21	576,651	8,625,761	0.22	1,897,667
港幣	91,424	4.22	385,809	89,637	3.93	352,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06,002	32.79	\$ 101,845,806	\$ 3,027,259	30.71	\$ 92,967,124
日幣	10,558,443	0.21	2,217,273	9,692,603	0.22	2,132,373
人民幣	333,143	4.56	1,519,132	239,440	4.34	1,039,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0,362	32.79	\$ 48,213,170	\$ 1,405,255	30.71	\$ 43,155,381
日幣	32,173,109	0.21	6,756,353	32,445,106	0.22	7,137,923
歐元	5,374	34.14	183,468	5,003	33.98	170,002
港幣	32,759	4.22	138,243	8,855	3.93	34,80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72,187及\$373,52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由本公司就標的及階段施行多角化投資。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

112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2,421及\$387,484；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68,060及\$486,4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2,628及\$95,24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等於帳面金額。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
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262,564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262,564

I.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可用資金配置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列資訊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442,489	\$ 855,737	\$ 698,029	\$ 1,014,860	\$ 3,011,1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787,681	17,263,708	—	—	25,051,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292,065	2,632,636	—	8,924,70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註)	\$ 599,039	\$ 968,771	\$ 876,052	\$ 1,410,992	\$ 3,854,8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54,167	30,543,055	—	—	38,097,2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6,051,623	1,381,725	—	7,433,348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起，土地租金申請緩繳1年期間，緩繳金額分3年36期（每月1期）平均攤還。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及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

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其它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普通公司債	\$ 876,036	\$ —	\$ 870,967	\$ —

本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持有普通公司債。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46,016	\$ —	\$ 1,577,300	\$ 2,423,316
-遠期外匯合約	—	3,321	—	3,321
-受益憑證	188,788	—	—	188,7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40,302	—	—	1,340,302
合計	\$ 2,375,106	\$ 3,321	\$ 1,577,300	\$ 3,955,727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26,082	\$ —	\$ 226,082
-匯率交換合約	—	24,940	—	24,940
合計	\$ —	\$ 251,022	\$ —	\$ 251,022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86,524	\$ —	\$ 1,050,896	\$ 1,937,420
-遠期外匯合約	—	396,892	—	396,892
-匯率交換合約	—	63,875	—	63,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432,115	—	—	2,432,115
合計	<u>\$ 3,318,639</u>	<u>\$ 460,767</u>	<u>\$ 1,050,896</u>	<u>\$ 4,830,302</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4,596</u>	<u>\$ —</u>	<u>\$ 44,59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匯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13年	112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050,896	\$ 1,177,78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39,497	(12,535)
本期取得	1,569	3,079
投資成本返還	(14,662)	(117,431)
12月31日	\$ 1,577,300	\$ 1,050,896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投資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577,30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銷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少數 股權折價	1.61~3.92 (1.70) 30%~39% (39%)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及少數股權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0,89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銷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3~2.34 (1.04) 30%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 1%	\$ 25,776	\$ (25,776)	\$ —	\$ —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流動性折價	± 1%	\$ 15,013	\$ (15,013)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五、六、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40,591	\$ 6,840,591	\$ 4,642,479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所需	\$ —	—	\$ —	\$ 16,900,298	\$ 16,900,298	註一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0,197	2,280,197	109,449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6,900,298	16,900,298	註一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92,276	3,192,276	1,322,515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6,900,298	16,900,298	註一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118	1,368,118	1,185,704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6,900,298	16,900,298	註一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92,275	—	—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6,900,298	16,900,298	註一
1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53,820	2,553,820	547,248	2.0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6,900,298	16,900,298	註一
2	Innolux Japan Co., Lt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73,575	2,173,575	2,173,575	1.00%	長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8,141,870	8,141,870	註一
3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25,185	1,725,185	1,725,185	0.00%	長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39,876,354	39,876,354	註一
4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68,630	3,868,630	3,868,630	0.00%	長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11,302,116	11,302,116	註一
5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13,011	1,813,011	—	5.32%~5.38%	長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24,477,454	24,477,454	註一
5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3,011	1,813,011	1,157,311	0.00%	長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所需	—	—	—	24,477,454	24,477,454	註一

註一：

- 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 2.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惟因短期融通必要者，不得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長短期融通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之限制，惟已從事資金貸與之國外公司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兩百為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vanStrat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0	\$ 8,923	1	\$ 8,92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PV Technology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00,000	1,519,397	3	1,519,39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0,212	—	1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17,638	646,615	9	646,61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9,000	84,451	—	84,45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Obsidian Sensor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282	48,980	21	48,98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8,000	212,158	—	212,15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000	37,049	—	37,04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000	188,941	1	188,94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4,000	314,842	1	314,84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00	114,950	—	114,95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81,000	251,278	1	251,27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9,000	154,313	1	154,31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000	24,061	—	24,06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06	—	10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000	37,499	1	37,49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00	12,947	—	12,94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000	36,054	1	36,05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7,000	30,150	—	30,15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000	3,139	—	3,13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0	12,032	—	12,03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第二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000	25,733	—	25,733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愛因斯坦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23	—	6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票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Trillion Science,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9,180	\$ —	3	\$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684	3,561	—	3,561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思創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10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Clarix Imaging Corporatio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33	419	1	419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000	63,545	1	63,545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1,000	152,895	2	152,895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0	7,024	1	7,024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第二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000	131,918	1	131,918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000	53,664	—	53,664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00	48,742	1	48,742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000	76,831	2	76,83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4,222	163,659	5	163,659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4,000	39,877	—	39,877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7,144	259,354	7	259,354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0,000	1,360,125	5	1,360,125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澄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374	8,051	15	8,05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先發電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0,098	249,785	9	249,785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5,000	89,687	—	89,687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3,462	—	3,462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2,000	87,962	—	87,962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7,000	97,783	—	97,783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4,000	72,237	—	72,237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1,756	—	1,756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000	40,711	—	40,71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000	57,497	1	57,497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26,920	—	26,920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99,775	3,342,151	7	3,342,151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OED Holding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000	34,229	7	34,22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票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Obsidian Sensor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136	\$ 21,256	9	\$ 21,256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Rec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6,000	18,134	2	18,134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Kymeta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371	5,144	—	5,144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5,000	1,139,765	7	1,139,765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CJK Associates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639	14	639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Perinnova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	—	19	—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KA Imaging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9,240	1,359	10	1,35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KA Imaging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946	不適用	114,946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Obsidian Sensor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731	不適用	110,73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00	不適用	19,600	
	受 益 憑 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20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00	95,296	—	95,29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10年期以上金融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0,000	93,492	—	93,492	
	理 財 產 品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976	不適用	67,976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65	不適用	13,465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3	不適用	16,003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724	不適用	80,724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2	不適用	6,112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	不適用	3,190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	不適用	474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長江盛世如意 A 款集合型團體養老保障管理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26	不適用	12,126	
	公 司 債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金 額
CarUX Holding Limited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註6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8,431,749	\$4,070,877	82,000,000	\$2,660,900	—	\$ —	\$ —	\$ —	210,431,749	\$9,062,46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6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83,787	—	—	—	1,235,456	1,360,063	註7	—	—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6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235,456	—	—	—	—	—	1,296,76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VIZIO Holding Corp.	註4	—	—	8,347,068	1,973,485	—	—	8,347,068	3,117,797	3,117,797	—	—	—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註5	—	—	—	—	1,000	1,000,000	—	—	—	—	1,000	1,00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IFRS規定認列評價損益，故無處分損益；期末帳面金額包含評價損益。

註5：帳列科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包含匯率影響數；到期處分損益係為利息收入。

註6：帳列科目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相關調整項目。

註7：已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因此無相關損益產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交易幣別	帳面金額 (仟元)	交易金額 (仟元)	價款 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仟元)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事項	備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及附屬設施	113年8月	94年1月	台幣	\$ 3,422,900	\$17,142,857	\$15,428,571	\$ 13,719,95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挹注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動能，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	註1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廠房及附屬設施	113年10月	102年11月	人民幣	RMB 114,824	RMB 453,674	—	—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無	挹注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動能，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	註1、2

註1:帳面金額含相關費用。
註2:本交易尚未完成，相關交易成本及稅費尚未確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收取RMB 226,83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9,250,362	11	月結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8,321,615	2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USA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486,772	4	月結12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79,454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689,400	2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392,488	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71,777	1	月結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0,147	—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47,141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49,648	—	月結9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09,07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43,990	—	月結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6,532	—	月結60天	與一般銷貨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9,01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42,235	—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52,60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21,143,886	12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4,942,598)	1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19,250,370	11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8,150,410)	1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11,721,774	7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10,184,836)	2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1,200,994	1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241,635	—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972,961)	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費	3,173,214	2	月結60天	依成本加成計算	無重大差異	—	—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627,881	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260,079	7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781,866	47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 9,799,026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 3,878,823	95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加工收入	282,675	7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85,804	100	
Innolux Japan Co., Lt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服務收入	291,773	93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47,867	92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207,649	26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538,526	12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82,038	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428,935	6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88,018	4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81,414	58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17,030	1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652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24,554	1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99,962	15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2,658	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6,231	6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067	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1,280	7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09,035	4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353,499)	4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88,500	2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26,435)	3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鴻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92,810	2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125,057)	2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優爾材料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3,730	—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47,822)	—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服務收入	1,288,930	10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無重大差異	210,408	100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8,321,615	2.13	\$ 5,418,632	期後收款	\$ 3,261,587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392,488	3.07	—	—	460,419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27,674	—	112,081	期後收款	5,673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91,717	—	3,808	期後收款	62,592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7,141	2.96	—	—	96,462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鴻海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9,070	3.19	—	—	64,896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184,836	1.22	4,865,098	期後收款	3,393,282	—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8,150,410	2.58	—	—	4,978,748	—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4,942,598	4.01	—	—	4,942,598	—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878,823	3.03	—	—	3,280,596	—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781,866	11.66	—	—	1,781,866	—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538,526	6.35	—	—	1,518,889	—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972,961	0.29	952,584	期後收款	—	—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28,935	5.37	—	—	428,935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81,414	4.15	130,145	期後收款	254,581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285,804	1.98	\$ —	—	\$ 285,804	\$ —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10,408	6.60	—	—	210,408	—

註一：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 241,635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972,961)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200,994	—	1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1,721,774	—	5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0,184,836)	—	3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1,071,777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9,250,370	—	9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8,150,410)	—	2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	243,990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21,143,886	—	10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942,598)	—	1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173,214	—	1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USA Inc.	1	銷貨	6,486,772	—	3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10,147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7,141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1	銷貨	19,250,362	—	9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1	服務收入	238,498	—	—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1	應收帳款	8,321,615	—	2
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1	其他應收款	227,674	—	—
1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加工收入	13,260,079	—	6
1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應收帳款	1,781,866	—	—
2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服務收入	1,288,930	—	1
2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10,408	—	—
3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8,207,649	—	4
3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8,526	—	—
3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3	銷貨	417,030	—	—
4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1,482,038	—	1
4	寧波群輝光電有限公司	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8,935	—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註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	Innolux Japan Co., Ltd.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 291,773	—	—
6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加工收入	9,799,026	—	5
6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應收帳款	3,878,823	—	1
7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群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142,658	—	—
7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	銷貨	788,018	—	—
7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3	應收帳款	381,414	—	—
7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3	銷貨	324,554	—	—
8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8,067	—	—
9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群豐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	3,627,881	—	2
10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加工收入	282,675	—	—
10	群豐駿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85,80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而無比較基礎者外，餘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相近，收款期間主要為月結30~120天，付款期限為貨到後30~120天。

註四：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五：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屬資金貸與之性質者，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附表八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7,618,559	\$ 7,618,559	225,568,185	100	\$ 19,938,177	\$ (245,813)	\$ (245,81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ey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2,197	62,197	1,656,410	100	126,052	7,660	7,66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3,438,542	33,438,542	709,450,000	100	63,921,723	3,734,894	3,734,89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674,115	3,674,115	146,847,000	100	5,831,180	(1,327,584)	(1,327,58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231,780	3,231,780	1,158,844,000	100	11,740,837	2,080,076	2,079,74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754,943	754,943	25,400,000	100	175,905	5,479	5,47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217,235	1,217,235	—	100	894,781	26,916	26,91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74,054	1,674,054	175,409,859	100	3,104,606	82,422	82,42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	197,753	202,000	20,200,000	49	673,830	152,939	76,216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Japan Co., Ltd.	日本	控股、研發及銷售公司	1,682,751	1,682,751	98	54	2,216,217	204,071	111,097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Z3D, Inc.	美國	3D平面顯示器之技術研發與硬體銷售	—	—	4,333	35	—	—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	451,168	451,168	41,288,528	76	345,863	(50,444)	(42,05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mpower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844,091	844,091	1	50	47,408	(15,723)	(7,86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用數位造影元件產銷	73,500	73,500	7,350,000	49	304,306	104,558	51,23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ux Inc.	美國	MicroLED之技術研發	91,155	91,155	300,000	28	—	(49,898)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50,000	250,000	25,000,000	44	104,639	(111,196)	(49,96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icro Lux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及研發公司	200,000	—	20,000,000	67	229,024	1,392	928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Rockets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5,222,180	\$ 5,222,180	160,504,550	100	\$ 8,455,090	\$ (256,221)	\$ (256,221)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Suns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55,422	555,422	18,177,052	100	5,651,060	9,440	9,440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650,192	3,650,192	146,817,000	100	5,830,797	(1,327,584)	(1,327,584)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nnolux Japan Co., Ltd.	日本	控股、研發及銷售公司	1,815,603	1,815,603	82	46	1,854,718	204,071	92,974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CarUX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3,720,612	3,772,473	123,634,371	86	8,115,610	2,122,534	1,933,695	
CarUX Holding Limited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及銷售公司	6,536,399	3,875,499	210,431,749	100	9,062,462	2,136,663	2,136,663	
CarUX Holding Limited	Ultimate Fantas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	3	—	—	5	1	1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CarUX Technolog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818,180	1,818,180	162,897,802	100	2,883,729	470,030	441,896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控股、銷售及測試研發公司	464,341	464,341	375,810	100	628,274	62,552	62,552	
CARUX TECHNOLOGY PTE. LTD.	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加工製造及銷售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100	2,508,131	351,588	270,934	
Innolux Japan Co., Ltd.	Innolux USA Inc.	美國	銷售公司	369,092	369,092	12,842	100	1,483,535	136,313	136,313	
Rockets Holding Limited	Stan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391,125	5,391,125	164,000,000	100	8,450,204	(256,222)	(256,222)	
Suns Holding Ltd	Warriors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555,422	555,422	18,177,052	100	5,651,058	9,440	9,440	
CarUX Technology Europe B.V.	CarUX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德國	測試維修公司	33,735	33,735	100,000	100	28,632	686	686	
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INNOLUX OPT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公司	607,284	607,284	144,095,499	100	7,164	(15)	(15)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INNOLUX OPTO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銷售公司	—	—	1	—	—	(15)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	858	858	77,235	—	659	(50,444)	(72)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承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紙模組/組裝	6,829	6,829	674,207	22	7,896	4,398	1,867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000	15,000	1,700,404	100	29,380	11,384	11,384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9,611	186,794	—	16	247,896	197,997	32,621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98,832	—	—	13	200,484	12,597	1,802	
群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902	11,338	—	1	15,046	197,997	1,980	
群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開發貳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168	—	—	1	15,294	12,597	12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公司	\$ 87,149	\$ 87,149	30,010	100	\$ 139,065	\$ 17,351	\$ 17,351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USA, INC.	美國	銷售公司	27,963	27,963	900,000	100	35,335	8,670	8,670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nnocare Optoelectronics Europe B.V.	荷蘭	售後服務公司	1,662	1,662	500	100	3,945	506	506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uble Star Inc.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298,113	298,113	10,000,000	100	86,607	(19,036)	(19,036)	
Ultimate Fantasy Limited	CarUX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06,560	106,560	6,843,900	5	—	2,122,534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註三)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群康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 5,376,740	2	\$ 4,160,801	\$ —	\$ —	\$ 4,160,801	\$ 190,612	100	\$ 190,612	\$ 8,450,149	\$ 1,215,939	2.1
寧波群志光電有 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10,163,350	2	241,463	—	—	241,463	1,625,302	100	1,625,302	29,457,278	5,659,837	2.2
佛山群志光電有 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12,556,655	2	12,556,655	—	—	12,556,655	1,361,312	100	1,363,826	26,309,042	—	2.2
寧波群輝光電有 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5,245,600	2	5,245,600	—	—	5,245,600	745,752	100	745,752	8,154,132	—	2.2
南京群友光電有 限公司	顯示器及相關零件之銷 售	68,849	2	68,849	—	—	68,849	6,782	100	6,782	233,186	—	2.3
南京群志光電有 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5,114,460	2	4,722,207	—	—	4,722,207	(1,289,045)	100	(1,289,045)	5,181,694	—	2.3
群豐駿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688,485	2	—	—	—	—	470,030	86	400,667	2,614,675	—	2.4
佛山群輝物流有 限公司	倉儲服務	49,178	2	49,178	—	—	49,178	7,361	100	7,361	120,042	—	2.5
啟耀(馬鞍山)光 電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	327,850	2	327,850	—	—	327,850	(19,278)	77	(14,763)	67,542	—	2.6
群豐駿科技（寧 波）有限公司	LCD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 之製造與銷售	1,277,024	2	—	—	—	—	216,201	86	163,088	1,175,778	—	2.7
寧波群安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	70,099	1	103,994	—	—	103,994	(1,497)	49	(729)	61,802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6,817,499	\$ 33,835,133	(註四)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表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投資方式如下列示：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2.1.透過第三地區Stan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2.2.透過第三地區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2.3.透過第三地區Toppoly Optoelectronics (Cayman) Ltd.再投資大陸。
 - 2.4.透過第三地區CarUX Technolog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2.5.透過第三地區Keyw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2.6.透過第三地區Double Star Inc.再投資大陸。
 - 2.7.透過第三地區CARUX TECHNOLOGY PTE. LTD.再投資大陸。

註四：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46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709,021
外幣存款	美金	425,051	仟元	匯率	32.785	13,935,296
	日幣	2,690,466	仟元	匯率	0.21	564,729
	韓元	128,186	仟元	匯率	0.022	2,846
	港幣	38	仟元	匯率	4.222	161
	歐元	2	仟元	匯率	34.14	70
定期存款	台幣	14,700,000	仟元	匯率	1	14,700,000
	美金	150,000	仟元	匯率	32.785	4,917,750
三個月內到期 之固定收益理 財商品	美金	9,000	仟元	匯率	32.785	295,065
						<u>\$ 38,125,403</u>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	5,090,589		
B公司					2,370,859		
C公司					1,890,200		
D公司					1,774,128		
E公司					1,186,031		
F公司					1,175,126		
其他					9,440,52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22,927,459</u>		
減：備抵損失					<u>(262,564)</u>		
				\$	<u><u>22,664,895</u></u>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要</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備</u>	<u>註</u>
原物料			\$	2,415,858	\$	2,521,69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1,083,062		15,327,58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成品				12,158,722		14,475,95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25,657,642	\$	32,325,232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金 額	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 價		
Landmark International Ltd.	709,450	\$ 57,300,651	—	\$ 6,745,679	—	\$ (124,607)	709,450	100%	\$ 63,921,723	\$ —	\$ 63,921,723	權益法	無
Innolux Holding Limited	225,568	19,508,728	—	1,049,130	—	(619,681)	225,568	100%	19,938,177	—	19,938,177	"	"
Toppoly Optoelectronics (B.V.I.) Ltd.	146,847	6,814,039	—	344,725	—	(1,327,584)	146,847	100%	5,831,180	—	5,831,180	"	"
Innolux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158,844	7,029,733	—	4,719,123	—	(8,019)	1,158,844	100%	11,740,837	—	12,238,727	"	"
Innolux Japan Co., Ltd.	—	2,105,233	—	111,097	—	(113)	—	54%	2,216,217	—	2,216,217	"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05	2,971,369	8,005	133,369	—	(132)	175,410	100%	3,104,606	—	3,104,606	"	"
元奇投資有限公司	—	855,800	—	40,026	—	(1,045)	—	100%	894,781	—	894,781	"	"
睿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645,369	—	78,622	—	(50,161)	20,200	49%	673,830	60.7	1,226,140	"	"
Innolux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25,400	159,678	—	16,227	—	—	25,400	100%	175,905	—	175,905	"	"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289	385,219	—	2,697	—	(42,053)	41,289	76%	345,863	—	332,809	"	"
群富醫療器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350	308,214	—	51,233	—	(55,141)	7,350	49%	304,306	—	304,306	"	"
方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95,884	—	58,716	—	(49,961)	25,000	44%	104,639	—	104,639	"	"
Ampower Holding Ltd.	—	48,561	—	7,562	—	(8,715)	—	50%	47,408	—	47,408	"	"
Advanced Micro Lux Holding Limited	—	—	30,000	229,024	—	—	30,000	67%	229,024	—	229,024	"	"
其他	—	112,392	—	13,660	—	—	—		126,052	—	126,052	"	"
		<u>\$ 98,340,870</u>		<u>\$ 13,600,890</u>		<u>\$ (2,287,212)</u>			<u>\$ 109,654,548</u>		<u>\$ 110,691,694</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累積換算調整數、獲配現金股利、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註3：Advanced Micro Lux Holding Limited 股數含預收股款。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 2,641,315	
乙公司			2,396,092	
丙公司			1,297,638	
其他			15,988,179	
			<u>\$ 22,323,224</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TFT-LCD產品	375,521	\$ 181,688,008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材料	\$ 2,673,648
本期進料	49,307,130
減：期末原材料	(2,520,317)
材料報廢	(2,263)
材料出售	(142,245)
本期耗料	49,315,953
直接人工	8,672,721
製造費用	114,461,576
本期製造成本	172,450,250
加：期初在製品	11,266,588
本期進料	9,768,388
減：期末在製品	(11,562,281)
在製品報廢	(51,807)
本期製成品成本	181,871,138
加：期初製成品	9,868,642
本期採購製成品	1,160,711
減：期末製成品	(12,684,452)
產銷成本	180,216,039
加：材料出售成本	142,245
存貨報廢損失	54,070
減：存貨回升利益	(744,413)
營業成本	\$ 179,667,94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57,340,934	
折舊及攤提	23,014,035	
水電瓦斯費	14,043,465	
修繕費	7,638,626	
間接人工	7,477,031	
其他支出	4,947,485	各零星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5%
	<u>\$ 114,461,576</u>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 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333,503	\$ 1,441,109	\$ 4,360,212	\$ 6,134,824	
折舊費用	3,159	597,168	1,745,540	2,345,867	
間接材料	530	242	1,238,264	1,239,036	
權利金費用	—	—	719,296	719,296	
其他	244,387	1,917,254	1,776,505	3,938,146	各零星科目金額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581,579</u>	<u>\$ 3,955,773</u>	<u>\$ 9,839,817</u>	<u>\$14,377,169</u>	

(以下空白)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84,684	\$ 6,134,824	\$ —	\$ 20,419,508	\$ 14,471,503	\$ 5,501,386	\$ —	\$ 19,972,889
勞健保費用	1,256,675	461,954	—	1,718,629	1,345,375	455,600	—	1,800,975
退休金費用	591,348	271,055	—	862,403	634,364	273,140	—	907,504
董事酬金	—	25,866	—	25,866	—	19,000	—	19,000
認股權	144	340	—	484	56,545	130,697	—	187,2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5,941	239,958	—	975,899	795,300	245,290	—	1,040,590
	<u>\$ 16,868,792</u>	<u>\$ 7,133,997</u>	<u>\$ —</u>	<u>\$ 24,002,789</u>	<u>\$ 17,303,087</u>	<u>\$ 6,625,113</u>	<u>\$ —</u>	<u>\$ 23,928,200</u>
折舊費用	<u>\$ 22,982,708</u>	<u>\$ 2,345,867</u>	<u>\$ 28,993</u>	<u>\$ 25,357,568</u>	<u>\$ 22,527,995</u>	<u>\$ 2,427,578</u>	<u>\$ 28,993</u>	<u>\$ 24,984,566</u>
攤銷費用	<u>\$ 31,327</u>	<u>\$ 63,929</u>	<u>\$ —</u>	<u>\$ 95,256</u>	<u>\$ 30,410</u>	<u>\$ 58,762</u>	<u>\$ —</u>	<u>\$ 89,172</u>

附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92人及 23,57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皆為 5人。
-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5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14。
-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82，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7。
-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94 %。
- 5.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6.群創光電重視員工待遇與福利，建構內部合理、外部競爭的獎酬制度。

(1)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含財務及非財務面向)、個人績效與職責，及產業發展趨勢與未來經營風險之關連與合理性，並參考外部市場水準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員工：透過定期的市場調查與檢討，提供優於法令且具備外部競爭力之薪酬水準；對內每位員工薪資，依據職位、學經歷、專業年資與工作表現，並考量外部市場薪)資調查結果比較，規劃具競爭力薪酬，且不受性別、年紀、婚姻、種族、國籍、宗教、政治等因素有所差異，致力型塑完善福利的優質工作環境。